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37 號

聲 請 人 黃宗仁

上列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案件請求刑事補償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刑補更一字第 1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，所適用刑事補償法請求權時效之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刑補更一字第 1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所適用之刑事補償法請求權時效之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收受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刑補更一字第 1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後，聲請覆審，該覆審聲請案尚審理中並未確定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